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填报单位：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晓川

联系电话：8214661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土地权属证明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行政裁决（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9150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由申请人自行提供。（依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一条：当事人申请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2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材料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11540441501）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二、（十一）非油气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准予采矿权新立登记后，申请人应申请注销原探矿权，并凭探矿权注销通知（证明）领取采矿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或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发证权限）	
3	储量备案证明	划定矿区范围（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11540400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三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第九条 矿产资源勘查报告，必须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后，方可作为矿山建设设计依据。	省自然资源厅或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发证权限）	



4	银行资金证明	探矿权新立（编码：无）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六条：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第（三）条：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以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国有大型石油企业年度项目计划）为依据；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新立申请材料清单第5项	申请人存款银行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1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新立申请材料清单第7项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6	银行资金证明	探矿权延续（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11540300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六条：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第（三）条：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以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国有大型石油企业年度项目计划）为依据；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延续申请材料清单第6项	申请人存款银行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1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延续申请材料清单第7项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8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1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9	受让人银行资金证明	探矿权变更登记（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115403004）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六条：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第（三）条：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以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国有大型石油企业年度项目计划）为依据；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新立申请材料清单第7项	申请人存款银行	